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计划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9,836,5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对前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进行了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集团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东方集团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 | 减持股数 (万股) | 减持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
|------------|--------|----------------------|-------------|--------------|----------------------|
|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6月10日-2019年7月1日 | 5.097 | 792.3412 | 0.3404% |

东方集团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次数为10次。东方

集团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股数 792.3412 万股，减持比例为 0.340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30,793.6 | 56.1856 | 130,001.2588 | 55.845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0,793.6 | 56.1856 | 130,001.2588 | 55.845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 | 0 | - |

二、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以来，截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东方集团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92.3412 万股，减持比例为 0.3404%，累计减持股份数量未达到原计划减持的公司总股本的 3%，上述减持计划未完全实施。现东方集团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其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东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东方集团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